校園霸凌，怎可坐視

 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剛從大學新聞系畢業的程雅芬，憑著四年在學校中苦讀的優異成績，走出校門，就被她考上一家頗具盛名的報社當一位記者，每天跟著大牌的記者去跑社會新聞，撰寫新聞稿，忙得不亦樂乎！不過百忙中還是眼觀四方，留意身旁事物，看看能不能從中發掘一些別人沒有注意到的新聞，讓自己一鳴驚人，打好作「無冕王」的基礎。

一天下午五時許，她在警局採訪完畢，要趕回報社撰稿途中，抄近路穿過一處小公園，看到不遠處一棵大樹下，有幾位穿著校服、背著書包，身材高大的國中生，正在圍毆一位穿著相同校服的同學；這邊一拳，那邊又來一拳，打得這位瘦弱的同學只有用雙手護住頭部，口中大喊：「不要打啦！」，「不要打啦！」

程雅芬目睹這一幕，馬上興起救助弱小的念頭，顧不得自己只是一位腳登高跟鞋的弱女子，面對好幾位身材壯壯的小男生，動起手來不見得會沾到便宜。這時情勢緊急，旁邊又沒有人可以協助，非得自己出馬不可，連忙自手提包中掏出用來防身的警笛和一罐防狼噴劑，一手拿著警笛猛吹，一手握住防狼噴劑奮不顧身地向前衝去。那些打人的國中生們，聽到哨音還以為是警察趕到，立即四散奔逃，只剩下被打的國中生坐在地上飲泣。程雅芬除了用言語安慰外，還送他到附近醫院掛急診，問清楚他家的電話，便用手機聯絡他的家人，等到他的母親趕到，約略說明經過後才離開醫院。

這天晚上，程雅芬一直無法入睡，只要閤上眼睛，腦中便浮現那位國中生被圍毆的場景，耳際還縈繞著被打者無助的求饒聲。想到打人的地點雖然是學校附近的公園，但幾個同學聯手圍毆一位同學，這可不是校園霸凌事件的延伸嗎？自己不是一直想找資料要擴大新聞報導，這該是可以發揮的好題材。

第二天一早，便打電話給被打的國中生母親，探詢她兒子的傷勢。知道傷勢並無大礙，當晚已經回到家中休養，隨即決定採訪方針，要先從挨打的學生身上下功夫，從他的口中瞭解被打的原因，再抽絲剝繭找出打人者是何許人物？有無外在因素？這天正好是週六，學校不上課，當即與家長約好去探視受傷的小男生。為了要讓小朋友嘴甜，特地買了一桶小孩最喜愛的冰淇淋作伴手禮。起先小男生有所顧慮，不敢直言。程雅芬當即表明自己的記者身分，只是想藉由輿論的力量，剷除校園中少數霸凌份子，維護大多數同學的受教權，並保證不會透露新聞來源，這才換來小男生的信任，把這些日子來親身受到的霸凌，以及同學們相同的遭遇，都一五一十傾吐而出。程雅芬一一紀錄下來，還問上一句：「同學們都沒有將受到欺侮情形告訴老師嗎？」

「告訴老師會有什麼用呢」？「會霸凌同學的人不多，班上只有三、四位，他們平時雖然不用功，在老師面前卻都裝成聽話的乖乖牌，而且還會做出討好老師的馬屁動作。老師只要一離開，教室便成為這些同學的天下，嘻笑怒罵、用小動作擠人、打人都會來。班上的幹部管不動他們。這次被打的原因：是他們說班上的同學一直是他們用拳頭保護著，才沒有受到外來的欺侮，該由大家出點錢慰勞慰勞了！要我贊助二百元，我沒有答應。才發生被拉到公園裡挨打的情事。」

程雅芬想要知道的事情大致差不多了，便起身告辭，臨走時特別叮嚀國中生與他的母親，最好要將被圍毆的事件告訴老師，學校總得管一管被打的事！如果學校不作妥善處理，再來設法下一步還是不遲。站在新聞記者立場，她會寫出一篇校園霸凌的完整報導，供各方面導正霸凌不當行為的參考。希望不再有學生成為霸凌的受害人。

回到家中，程雅芬檢視一下手中資料，覺得還缺少規範人與人間關係的法律層次資料，想從網路上蒐集來充實。要讓霸凌者知道自己行為違法有所收歛，被霸凌者勇於尋求法律保護自己，用來減少霸凌的發生。

校園霸凌（school bullying）是近年來經常可見到的外來語新名詞，意思是指校園中長期持續存有的孩子間的欺凌現象，情形嚴重的不只是欺侮同學，還會用種種方法對同學進行心理、身體和言語的惡意攻擊，嚴重的甚至造成犯罪行為。像程雅芬目睹的多人圍毆同學，把被害人打成鼻青臉腫，傷害了他人的身體健康，這就涉犯了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傷害罪，最重可以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二個人以上共同圍毆，參與的人依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都是實行犯罪行為的「正犯」，這時不再只是違反校規的霸凌事件，由學校記個過就能了事的。另外將人強行拉到公園毆打，這拉人的動作，就是用非法方法，剝奪他人的行動自由，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最重可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用恐嚇的方法，使人心生畏懼交付財物，要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的恐嚇取財罪。總而言之，言而總之：每個人的身體、自由、財產都受到法律的保障，不是憑著個人的身強體壯，點子多，就可以用霸凌的方法傷害他人的身體、妨害他人的自由，取得他人的財產。如果刻意去違反的話，便會成立各種刑事法律規定的犯罪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未滿十四歲的人行為，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雖然「不罰」。但仍要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的規定，由少年法庭依法保護處理，不是什麼事都沒有！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誰也沒有權利可以霸凌別人。希望程雅芬醞釀撰寫有關霸凌的邊欄報導早些上報，喚起大家共同關心校園霸凌事件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8月21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